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楊美雪  
電話：(02)77367830  
電子信箱：snow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0482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」條文odt檔  
(A09000000E\_1132800482D\_senddoc6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32800482D\_senddoc6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」，業經本部於  
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132800482A號  
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楊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-7830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